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年金
被　　告　寶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永興
被　　告　李璇姿
　　黃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拾捌萬參仟柒佰肆拾伍點伍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寶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利公司）邀同被告黃永興、李璇姿、黃上維（下分稱姓名，並合稱黃永興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與伊簽訂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向伊借款合計美金44萬3,204.36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另約定若逾期違約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寶利公司未於附表所示之逾欠日期清償本息，且於107年12月14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

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1、5款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寶利公司轉列催收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授信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